

# 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 「司法文書應考量加強當事人隱私，以防個資外洩 (偵查部分)」

法務部 提

106.03.28

## 壹、問題與爭點

司法機關於司法程序中所蒐集之當事人個人資料應如何處理及利用，才能符合法律規定，並兼顧當事人之隱私保護需求，確實是值得討論的議題。在意見徵集階段，有兩位籌備委員提到與此議題相關之意見。其中，王委員婉諭提到假扣押、補償金之申請進度，不應公開。而蔡委員秀涓則提到出庭過程中，為了確認是否為訴訟當事人，而將基本資料住址寫在判決書上，對民眾個資與隱私權保護不足。也有民眾透過網路留言提出刑事案件起訴書、判決書等結案書類毋庸揭露當事人住居所地址之建議。

## 貳、研究與數據——現況介紹

### 一、偵結書類之當事人個人資料記載

#### (一) 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當事人欄：

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第 451 條第 2 項規定準用第 264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係依上開法律規定而記載被告之個人資料。如有法律規定應予保密當事人身分之情形<sup>1</sup>，則當事人欄會將各該當事人之姓名以代號代之，並註明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 (二) 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當事人欄：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規定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當事人欄應記載之當事人個人資料項目。實

<sup>1</sup> 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2 項。為避免揭露性侵害被害人或兒童少年之身分，倘被告與性侵害被害人或兒童、少年有親屬關係，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會將被告年籍以代號代之。

務上，上開結案書類係比照起訴書，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有告訴人之案件則會記載告訴人之姓名與住居所，惟檢察官得依特殊個案斟酌實際情況而不予記載。如有法律規定應予保密當事人身分之情形，當事人欄會將各該當事人之姓名以代號代之，並註明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三) 偵結書類當事人欄以外其他內容(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理由欄)之當事人個人資料記載

偵結書類內容會記載書類撰寫所需記載之案件相關當事人(證人、被告、告訴人)之姓名，如有法律規定應予保密當事人身分之情形，會將當事人之姓名以代號代之，並註明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二、 警詢、偵訊筆錄之受詢(訊)問人個人資料記載

警詢、偵訊筆錄記載受詢(訊)問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個人資料，係為確認受詢(訊)問人之人別，於法律規定應予保密當事人身分之情形時，則會以代號代之。實務上，證人如係因執行公務所涉事項而到庭作證(如警察或其他公務員)，或係社工依法律規定陪同當事人開庭時，通常僅於筆錄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與服務機關名稱、地址，不會記載公務員或社工之私人住居所。筆錄內容則係依問答內容記載相關當事人之姓名，但有法律規定應予保密當事人身分之情形，會將當事人之姓名以代號代之。

三、 其他司法文書之當事人個人資料記載：

係依司法文書制作之目的而為必要之當事人個人資料記載，如有法律規定應予保密當事人身分之情形，會將當事人之姓名以代號代之。如因函查而有使受文機關獲取提供資料之必要資訊，會以彌封附件裝載當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

## 參、建議處理方向與方案

一、 偵結書類記載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與身分證統一編號，似即可達到確認偵查終結之對象即被告之目的。至於被告年齡、

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等其他個人資料有無記載之必要，又有無修正刑事訴訟法明定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當事人欄應記載之當事人個人資料項目等事項，宜於偵查之實際需求與當事人隱私之保護間採取符合比例原則之作法，由於事涉司法院主管之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及檢察機關偵查實務之需求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議題，建議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法務部)研議之。

二、偵結書類以外其他偵查司法文書關於當事人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除法律明文規定應記載及應保密而隱匿之情形外，已有視具體個案由檢察官斟酌不予記載當事人住居所之實務情形。有鑑於個案情形有別，不易臚列所有個案情形明定記載之標準，建議由法務部研議由檢察官審酌具體個案實際情況，可得不予記載當事人住居所或其他個人資料之可行性。

三、上網公開的書類，循判決書公開之例，僅載明姓名，其他年籍、住所等資料均不予公開，以免滋生當事人損害或其他困擾。